##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 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 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 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 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 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 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 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 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上批准。

###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 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 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 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 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 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設立的其 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海外工作,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 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 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損害時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 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 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以及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抵押或押記,並根據公司法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在得到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作出修訂。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 額外表決權或有權投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 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股份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 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 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編纂]者;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 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 變。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 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 段)。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根據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 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 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 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須投一 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 一名委派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委派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 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的規定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財務報表的董事報告的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的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 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 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 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 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大會及大會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必須指明大會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詳細説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 若經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 彼等合共佔在全體股東的大會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表格,可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股東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登記總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亦不得將股東登記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登記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否則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名人士作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 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 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 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 獲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 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 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 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 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其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 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 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 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 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p) 查閲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 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 額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 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q) 大會及其他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 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 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的金額,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兑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發廣告日期及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 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 開曼公司法及税項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 有差異):

####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 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 算的費用。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編纂]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規限);(d)撤銷該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許可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 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 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 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 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 公平基礎上進行。

###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從而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及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 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 收支的事項; (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記錄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記錄。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 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税項或任何屬遺產税或承繼 税性質的税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無 承繼税或遺產税。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 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 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1)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 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 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 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 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開展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相同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早賬目及加以説明。清盤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收購建議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犯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